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2026年班组安全文化评估及安全画像智库研判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NZJC2026-FW(MD)-02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2026年班组安全文化评估及安全画像智库研判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25 09:15:00到2026-06-30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9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联系人：**张佳馨**

电话：**0473-6112294**

邮件：**Zjjs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粟智超**

电话：**13234719034**

邮件：**zjjs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 2026 年班组安全文化评估及安全画像智库研判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HNZJC2026-FW(MD)-026 ）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 2026 年班组安全文化评估及安全画像智库研判项目（二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其释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 2026 年班组安全文化评估及安全画像智库研判项目（二次）。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3. 安全文化评估技术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且能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3、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8.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见近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9、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具有电力行业安全文化建设类项目经验，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1份（合同及配套发票）；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3人；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最近6个月医社保缴纳证明。

2. 所提供业绩需要是2023年1月1日之后的、在电力行业内开展的、与安全文化建设相关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与公司业绩一同计算。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平台联系电话：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到周五 8:30-18:00）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2026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00 时

解密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00 时～09:30 时

六、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货物类采购招标活动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不设关于投标（响应）保证金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成交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马丽娜

联系电话：0473-6112294



异议受理人：马丽娜

异议受理人电话：0473-6112294

异议受理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02-1212房

联 系 人：粟智超、聂艳君、弭于旭、赵剑飞、崔冉

联系电话：15024952922、15047847387

邮箱：zjjs2025@163.com

2026年06月24日



采购明细表

一标段

序号	工作模块	主要内容	项目输出成果
1	构建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框架	以《指引手册》中明确的“安全文化四个层次”为核心理论模型，借鉴行业内外先进方法论，构建符合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实际的、层次清晰的评估框架，明确各维度的定义、权重及逻辑关系，作为后续标准制定的总纲。	《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框架》。
2	建立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标准	将定性的安全文化描述转化为可测量、可评价的量化指标。每个指标均明确评价要点、数据来源及评分标准，确保评估工作有据可依。	《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标准（试行）》
3	开展典型班组安全文化评估试点	选择5个典型安全文化建设班组作为试点，对照《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标准（试行）》，综合运用问卷调研、行为观察、资料审阅、深度访谈等方法，开展全方位“体检”，出具专业深入的班组安全文化建设评估报告。	为5个典型班组分别出具《试点班组安全文化建设评估报告》，并形成1份总结报告，横向对比5个班组的共性问题与个性差异，对试行标准提出优化建议。
4	优化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标准并提炼成果	根据试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经验，对评估标准进行科学验证与动态优化，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标准（V1.0）》；总结本次评估项目全过程经验，形成《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安全文化评估项目实践报告》，为集团公司完善安全文化评价体系提供实践参考；将本项目成果和《指引手册》融入我公司现有《安全文化实践宣传手册》，形成第二版《安全文化实践宣传手册》。	《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安全文化评估标准（V1.0）》、《乌海供电公司班组安全文化评估项目实践报告》；《安全文化实践宣传手册（第二版）》。
费用合计（含税）：20 万元			